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前稱為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變更首席執行官

變更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i)張先生將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將留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變更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守則條文。自變更時起，張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羅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在現有堅實基礎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發展。

變更首席執行官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懿先生（「張先生」）將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鑫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現年 49 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的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密西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c. 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 Nortek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兼全球策略採購部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電力」）的高級副總裁。

無錫尚德為一間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 299,000,000 美元，並曾於本公司收購無錫尚德前為尚德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尚德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組件。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命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進行清盤。於其進行清盤前，無錫尚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將和解及清償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10,842,999,641 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3,000,000,000 元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權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及無錫尚德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最後命令，指出無錫尚德的重組計劃已完成及清盤結束。

尚德電力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交易。尚德電力開發、製造及提供太陽能解決方案及太陽能電池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開曼群島最高法院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兩名代表出任尚德電力的聯席臨時清盤人，與尚德電力董事會及其多名利益相關者合作重組尚德電力及其聯屬集團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羅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從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羅先生將任職執行董事至其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合乎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羅先生現收取每年1,740,000港幣的酬金，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變更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就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無意見分歧。

變更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守則條文。自變更時起，張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羅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在現有堅實基礎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